

# 中国航发航材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简 讯

(2020年2月15日)

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编

总第10期

### 一、上级精神速递

#### 【党中央层面】

- 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2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

小组会议。会议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北京市层面】

- 2月14日，北京发布通告，要求从即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拒绝接受居家观察、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回京前，须提前向在京所在单位及居住的社区（村）报告。

### 【集团公司层面】

- 2月14日，集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集团贯彻落实具体举措。会议要求，集团一方面要坚决扛起国家队的使命担当，争分夺秒、抓实抓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另一方面要坚定发挥经济社会发展主力军作用，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复工复产，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部署，打好“十三五”规划收官与“十四五”规划开局之战，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打赢疫情防控战役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要切实强化使命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要坚持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以法治方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坚决打好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双线”战役。

## 二、院疫情防控工作动态（2月13日-15日）

- 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发布下周（2月17-21日）上班及考勤等有关要求。
- 院办/党办牵头修改完善院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向集团报备，按要求向集团、温泉镇和派出所报送信息。
- 人力资源/组织部牵头开展全院员工分类统计工作，为员工开具复工证明。
- 运保中心做好设备设施抢修，做好返京人员入住，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 物资中心持续为各单位发防护用品，到货一批防疫物资。
- 保卫处安排永丰安保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及登记，对全院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证件办理时的人员隔离。
- 企管办向院管企业和院内非院管企业传达最新防控要求。
- 航材院职工医院选派周洁到疾控中心参加海淀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职工医院继续做好员工疾病排查。

## 三、防疫百科

### 第四季：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 【问】1. 防控疫情，你有什么义务？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

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问】2. 不配合隔离治疗，可采取啥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明确，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问】3. 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要担哪些责？**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根据刑法，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本期完) -----